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4號

原　　告　陳思源

訴訟代理人　邱奕瀚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王亦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14日與被告簽訂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宏泰人壽新樂活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契約，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其於114年3月3日至同年3月5日，因雙側下鼻甲肥厚住院接受治療，共住院3天，出院申請理賠，遭被告以非必須入住醫院診療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依系爭附約向被告請求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新台幣（下同）3,600元（1,200×3＝3,600）、出院醫療輔助保險金1,500元（1天500元，住院3天共計1,500元）、住院慰問金7,000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2萬2,989元（115,854－9,000【病房費】－66,000【手術費】－17,865【麻醉費】＝22,989）、8萬3,865元（66,000【手術費】＋17,865【麻醉費】＝83,865），共計11萬8,954元，及依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954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14年3月3日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就診，主訴自幼即有鼻塞症狀，經診斷為肥厚性鼻炎，並於翌日即114年3月4日接受雙側下鼻甲無線射頻手術與後鼻神經燒灼術治療（下稱系爭治療），然系爭治療依一般醫療常規，並無住院必要，被告自無給付住院相關保險金之責。又依系爭附約第7至11條約定，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需以該手術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下稱系爭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所列舉之手術」為要件，而系爭治療之手術費及麻醉費均由原告自費負擔，並無健保手術費支付點數，是系爭治療並非系爭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7節所列舉之手術，被告亦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醫療上雖有所謂之常規，但就醫療手術所存在之風險，對病患是否需住院，採取較為安全之作法，仍屬上策，並無法逕自認定違反醫療常規。而本件依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函略稱：雙側下鼻甲無線射頻手術與後鼻神經燒灼術為慢性過敏性鼻炎之手術治療，該手術存在一定風險，術後疼痛及傷口流血，要看該病患術後是否有上述症狀，住院觀察治療待穩定後再行出院，對病患是較為安全的作法等語（見本院卷第139 頁），足見醫療單位係基於病患即原告之安全起見，因而使原告住院3天以便觀察，依上開所述，並無法認為違反醫療常規，被告辯稱系爭治療依一般醫療常規，並無住院必要，其無給付住院相關保險金之責，自無可採。

㈡「手術」係指符合系爭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系爭附約第2條第11款、第4條約定明確（見本院卷第32頁），是被保險人依系爭附約請領因手術而可請領之

保險金，當以其接受之手術為符合系爭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為前提。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覆函雖略稱：原告接受之系爭治療，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未向本組申報系爭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相關手術醫令碼。另有關商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除保險給付內容與給付條件各有不同外，對於保險對象門診或住院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認定，亦不同規範與定義，爰建請仍依該公司保單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49 頁），足見本件原告接受之系爭治療，醫師為原告施作之手術並不符合系爭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定義，則依上開系爭附約之約定，原告當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相關之保險給付。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所訴既不應准許，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亦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